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的股东林艳金先生（董事、总经理）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75%）。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天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林艳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林艳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数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7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林艳金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林艳金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艳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